

花湖湿地黑颈鹤从400只增至2000只的背后

随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川工作日记

随行李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青头潜鸭在湖面游弋，苍鹭站在树木上休憩，白鹭在湖水上空飞过……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6月12日上午在四川成都青龙湖湿地公园检查时看到的场景。

“湿地保护得好不好，不是人说了算，而是鸟‘说’了算。”青龙湖湿地公园的工作人员说，青龙湖湿地在采取大型水上市项目禁入等保护措施的同时，还坚持不动林、不设桥、不进岛、不增建筑，从而推动形成了广袤的密林湿地。

青龙湖湿地的生态保护，是四川省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缩影。

“四川省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在湿地保护法实施短短一年时间里，已经基本建立了落实湿地保护法的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说，“四川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的任务非常重，责任也非常大。要进一步完善执法责任体系，确保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6月12日至15日，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四川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法治日报》记者一路随行，记录检查中的点点滴滴。



6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四川日干乔湿地检查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

力度，创新执法方式”“建议制定湿地恢复费管理办法及缴纳标准”……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有效实施湿地保护法，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大家谈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很有价值。我们将认真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到执法检查报告中，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湿地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布小林说。

科科长索那尔基，对于专业技术在湿地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感触颇深，“建议中央、省级层面加大生态保护专业力量的投入，支持阿坝州与科研院所合作，为湿地保护提供更多的科学方法和先进经验”。

三

时间：6月14日上午
地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6月14日上午，执法检查组来到了花湖湿地。镜面般的湖面倒映着蓝天白云，赤麻鸭等珍稀动物在湖面上游弋，黑颈鹤优雅地站在浅滩处，成群的鱼儿在水中游荡……花湖湿地的美丽景色，让人宛如置身画中。

“你看照片里这只鸟，就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黑颈鹤，它看上去优雅，其实挺凶的，会吃鼠兔。”阿坝州副州长陶钢在给执法检查组翻看拍摄的照片时说，花湖湿地享有“中国黑颈鹤之乡”的美誉，这里的黑颈鹤从1997年的400余只增加到现在的2000只左右。

这样的改变，得益于当地对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视。近年来，若尔盖县通过加强巡护、积极普法，强化执法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经过多年的强化保护工作，花湖面积已由2010年的3225亩增加到现在的9250亩，地表水位全年保持在52厘米左右。

对于若尔盖县开展的湿地保护工作，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说，“要进一步创新执法方式，加强定期巡护并采取卫片及航拍的形式及时排查以加强大区域监管。建议重点区域主体责任下沉到镇村，并加强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

四

时间：6月14日下午
地点：若尔盖县会议中心

参与过黄河九曲第一湾湿地生态恢复项目实施及监测工作的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

二

时间：6月13日下午
地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检查的第二天，执法检查组一行来到海拔约3500米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执法检查组在阿坝州检查的第一站，是位于红原县的日干乔湿地，这里是我国最大的高原沼泽湿地——若尔盖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面积最大、分布最集中的泥炭沼泽湿地。

日干乔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介绍说，对该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已持续多年，仅2021年，日干乔湿地实施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就投入1380万元。近年来，当地新建生态拦水坝1573米，恢复湿地600亩，通过湿地恢复工程的建设，实施区水域面积达到了500亩。

“你们建立了很多微型拦水坝，效果确实不错。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探索，力争用尽可能少的钱做更多的事。一定要把牲畜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谨防草原退化荒漠化。”丁仲礼说。

从日干乔湿地驱车一小时，执法检查组来到若尔盖县唐克镇，这里的黄河九曲第一湾，是数千里黄河河道上唯一一个接近180度的回头弯。

参与过黄河九曲第一湾湿地生态恢复项目实施及监测工作的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科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基层一线声音

共同为依法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成都召开座谈会，听取五级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对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意见建议。

作为考古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旧石器研究所所长郑焜蔚的足迹遍布四川21个市州，他既见证了四川在湿地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全球气候变化正在加剧湿地特别是高原等生态脆弱地区的湿地退化。由于高原湿地及周围往往是山、水、林、田、湖、草、沙、冰集于一体的复合生态系统，重要湿地由于流域等因素也往往具有跨行政区划的特点，单靠某一地的地方政府依照某一项或某一类政策难以较好地应对全球性气候事件，难以协调各种矛盾、冲突和利益，容易造成奖惩不一、权责不分、各自为政等问题”。

郑焜蔚建议，中央或省级部门筹划建立跨领域跨区域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减缓和遏制区域性、系统性湿地退化问题。同时，推动地方和科研院所加强沟通，加强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针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题调研，梳理问题清单，分清轻重缓急，分步落实整改，及时预警和通报成功经验。

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副主任侯蓉说，大部分公众对湿地保护法缺乏认识，对于湿地的价值、意义和功能理解片面，限制了湿地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此，建议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

落实湿地保护法中“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坤豪律师事务所主任武秀峰因在工作中担任行政执法部门法律顾问，多次接触到湿地保护工作，发现相关配套法规标准还不够完备，“建议加快出台法律明确要求的配套规定及规范标准，确保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能进一步得到体现和细化”。

成都市人大代表、成都睿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付天力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常见人为活动干扰、影响、破坏湿地，这些问题仅靠一两个部门或者某一层级部门不能解决。对此，建议在成都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同时，建议建立成都市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森林和旅游警察支队、成都市公园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对照湿地保护法中的法律责任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针对湿地公益诉讼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尽快建立相关问题处理机制，从而实现科学、可行、高效的湿地保护执法处置能力。”付天力说。

成都市新津区人大代表、成都市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胡晓燕建议，明确湿地保护管理及执法权责，“以河岸滩涂湿地为例，河道权属复杂，监管难度大，水务与林草部门权责不清，各自行业管理内容存在一定矛盾，在满足防洪、通航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求的基础上，应加大对河流滩涂湿地保护和修复。建议加快配套文件出台，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衔接机制”。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人大代表，成都市龙泉驿区

洪安镇人和社区党委书记戴荣建议多方面投入，除了农林水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外，更要统筹政府各条线、社会各方面资金，加大对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投入，夯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自然生态底蕴。此外，多渠道育人，优先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等设立不同层次的湿地保护与修复专业，加大生态保护研究与湿地保护教学基地建设，多渠道培养湿地生态保护复合型人才。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陈槐坦言，作为一名湿地保护研究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对破坏、盗挖泥炭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较轻。

“泥炭地及其他富含有机碳的湿地，作为重要的生态系统碳库，发挥着调节气候的重要功能，盗挖或是排水，不仅会导致湿地资源和碳的损失，其碳汇也有变为碳源的风险，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其恢复难度巨大甚至不可恢复。对此，建议进一步从碳汇功能角度，兼顾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泥炭地等富含有机碳湿地的破坏进行系统生态价值核算，从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陈槐说。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有效实施湿地保护法，从不同角度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对于这些来自基层一线的声音，执法检查组表示会认真梳理，将大家提出的典型问题和合理的意见建议写入执法检查报告，并与有关部门一起研究解决，共同为依法推动湿地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未能完整保留湿地原有的各类生境。在维护过程中，长期高强度打捞水面的枯枝落叶，阻断了湿地生态系统的营养物质循环，并对湿地鸟类造成惊扰。此类现象均有悖于湿地保护法中“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的主旨要义。

侯蓉建议，在城市湿地的保护和修复过程中，加快制定城市湿地保护和修复标准。充分保留原有的各种生境类型，多营造近自然空间，保证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充分发挥湿地的各项生态功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6月14日下午两点半，执法检查组在若尔盖县会议中心召开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座谈会。

阿坝州人大代表郎尔雄塔坦言，自己在从事湿地保护的工作中了解到，生态补偿标准不够高，在推行湿地生态保护和禁牧、限牧工作中，还有个别牧户存在缺乏持续、自愿、主动、彻底的休牧禁牧意愿的问题。对此，建议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确保牧户在减畜降牧的过程中不会造成收入减少的问题。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彭鹏提出，针对湿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退化草原治理难度大、生态补偿标准不一的问题，建议在项目投入和奖补政策上给予支持。

四川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咏秀建议，在国家、省级层面设立若尔盖湿地保护修复基金，制定珍稀动植物认养价格标准，引导公众认养，认养资金作为湿地保护修复基金投入生态管护、湿地修复项目建设等，进而拓宽湿地保护修复资金来源渠道，提升湿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多名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围绕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提出了一些问题和建议。

“阿坝尽心尽力落实湿地保护法，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当然，正如你们所说，还存在不少困难。我们会把大家的意见建议，吸收到执法检查报告中。”丁仲礼说。

五

时间：6月15日上午
地点：成都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

位于成都市新津区岷江东岸杨柳河出水口与岷江干流交汇处的成都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具有典型河流沙洲复合体形态。

在湿地公园里，随处都可以看到骑行、跑步的市民。新津白鹤滩国家湿地公园工作人员介绍说，观鸟听音、赏鹤戏鱼等文旅体验很受市民喜爱，2022年，公园共接待游客52万人次。

“这一片湿地，曾经被破坏得很严重，2015年前后，成都开始进行湿地修复，严禁挖砂等活动。其间，我们基本没有人工修复，全靠自然恢复。现在，这里已恢复成卵石滩和草甸交错的湿地。”四川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处处长郭祥指着岷江河道两旁的湿地介绍说。

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守攻说，湿地保护法明确，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在适宜自然恢复的地方，充分借助大自然的力量，就能取得良好效果。事实证明，贯彻落实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确实有十分显著的推动作用。

利用“AI换脸”技术进行诈骗引发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法严厉惩治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近期，利用“AI换脸”技术进行视频合成、实施诈骗的新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6月25日在记者会上就此专门作出回应。

“利用‘AI换脸’技术实施诈骗，是一种新型的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广大群众增强识骗防骗意识，也需要有关部门依法加强治理和执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臧铁伟指出，当前，各方面应当全面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依法严厉惩治包括利用AI技术在内的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刑法等法律为打击治理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充分支撑。”据臧铁伟介绍，为坚决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这部“小切口”专项法律，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定义、手段、部门职责、企业责任和行业治理、新业态涉诈风险评估等作了规定。

臧铁伟强调指出，通过“AI换脸”进行视频合

成、实施诈骗的行为，是利用新技术进行的诈骗，与传统的诈骗行为在本质上没有区别。“对于构成诈骗罪的，要依照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利用‘AI换脸’实施诈骗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要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随着信息化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诈骗分子的犯罪手段迭代升级，花样翻新，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要注意加强防范，对于通过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以各种理由要求转账汇款的，一定要核实清楚。”臧铁伟指出，当前，中央宣传部、公安部正在全国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不断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切实营造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立法机关也在加强对人工智能等领域法律问题的研究，不断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作用日益彰显 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热情越发高涨

越来越多公民名字出现在国家立法情况介绍中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向法工委反馈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普通民众积极参与立法工作

继202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首次在对对外通报社会公众对法律草案的意见时，以“具名”方式对吸收采纳意见的具体情况作了反馈后，越来越多普通民众的名字出现在国家立法工作的情况介绍中。

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记者会上，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介绍即将提请本月底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以及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等多部法律案情况时，讲述了背后多个公民有序参与国家立法的小故事。

立法联系点作用日益彰显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各省市设立的联系点中，拥有海岸线最长、海域面积最大、海洋经济总量最大的一个。此次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法工委领导专门带队到黄岛联系点进行了调研座谈。

黄岛区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意见征询工作，充分发挥海洋特色优势，通过在薛家岛、灵山卫、隐珠等13个沿海镇街组织热心“岛主”召开“立法议事会”等多种形式，邀请海洋牧场企业代表、渔民、船主、海事律师、景区管理员等群众参加，为海洋环境保护贡献立法智慧。

黄岛区立法联系点提出的增加列举海藻场和海草床、健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推进本法的域外适用等多条意见建议，已体现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

在法律草案修改完善过程中，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张玉珍、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印萍等全国人大代表积极提出意见，上海虹桥、广东江海、天津小白楼、山东青岛、海南崖州湾、辽宁大连人民广场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反馈当地群众意见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

除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即将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也吸收了不少来自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据悉，该草案在初审后，浙江义乌、河南驻马店、福建才溪、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崖州湾等多家立法联系点广泛开展了意见征询活动，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全国人大代表、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副主任侯蓉了解到，湿地保护法施行一年多以来，四川省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大力推动城市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城市湿地的面积和质量均得以提升，有效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品质。然而，各地在开展城市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湿地保护法的主旨和要求存在差距。

侯蓉代表：加快制定城市湿地保护和修复标准